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933號

原告 軒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永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堅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32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8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 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吳和卿